

中国改革报

传播力就是竞争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公报发布报纸
全国独家信用信息公示信息披露指定报纸
本报发布企业债券公告



改革网



中国发展改革微信

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新华社北京10月10日电 10月10日,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在门户网站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是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作出的重要部署。作为我国第一部专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草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方针政策,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明确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总体要求,从公平竞争、投融资、科技创新、规范经营、服务保障、权益保护、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规定,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稳定市场预期、提振发展信心,营造有利于包括民营经济在内的各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法治环境和社会氛围。

草案共9章77条,坚持把改革开放后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发展民营经济的方针政策和实践中的有效做法转

化为法律制度,把对民营经济平等对待、平等保护的要求落下来,既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又注重加强规范引导,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草案坚持问题导向,立足实际情况,既对解决问题涉及的关键性制度和要求作出刚性规定,又为实践探索留有空间。草案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一是明确总体要求。强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方向原则,确保民营经济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明确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是国家长期坚持的重大方针政策,国家依法鼓励、支持、引导民营经济发展。二是保障公平竞争。强调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领域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依法平等进入,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规范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行为,促进民营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平等使用生产要素。三是改善投融资环境。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工程,建立健全金融风险市场化分担机制,优化民营经济投融资环境,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四是支持科技创新。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在发展新质生产力中积极发挥作用,鼓励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国家科技攻

关,支持有能力的民营经济组织牵头承担重大技术攻关任务,保障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参与标准制定和公共数据资源的开发利用,加强对其知识产权的保护。五是注重规范引导。对发挥民营经济组织中党组织的政治引领作用,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民营经济组织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完善从源头防范和治理腐败体制机制,履行社会责任等作出规定。六是优化服务保障。建立畅通有效政企沟通机制,落实制定与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听取意见制度,强化行政执法监督,防止多头执法,健全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制度。七是加强权益保护。规范涉及限制人身自由和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并要求依照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进行。禁止利用行政、刑事手段违法干预经济纠纷。规范异地执法行为。围绕加强账款支付保障工作,强化预算管理,有针对性细化支付账款规定,设置账款拖欠协商调处处置程序等。八是强化法律责任。针对不同违法主体和情形规定了相应法律责任,强化刚性约束。

今年2月,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共同牵头组建了

由17家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单位组成的立法起草工作专班,加强统筹协调,积极推动工作。工作专班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方针政策,认真学习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梳理问题,组织专家研究,分赴地方调研,多次召开座谈会听取民营企业代表、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与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单位深入论证,数易其稿,之后送53家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单位、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征求意见。工作专班对各方面提出的近千条意见,逐条研究,吸收采纳,再行组织专家论证,与有关方面反复沟通协调,修改形成草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后,工作专班对标全会精神,对草案又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

草案公开征求意见是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具体体现,是开门立法的又一次重大实践,能够更好地回应关切,凝聚共识,对提高民营经济促进法立法质量,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将起到重要作用。

公众可通过登录网站专栏,发送电子邮件或者寄递纸质信函等方式提出意见建议。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2024年11月8日。

让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有章可循

□ 本报记者 陈芸词

日前,《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外公布。10月10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新闻发布会,国家数据局局长刘烈宏指出,《意见》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重要改革举措,是中央层面首次对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进行系统部署,是定规则、把方向的重大制度安排,是数据基础制度建设的重要一环,释放了鼓励发展的鲜明政策导向,对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具有里程碑意义。

刘烈宏表示,《意见》聚焦破除公共数据流通使用的体制性障碍、机制性梗阻,统筹发展和安全,兼顾效率和公平,从扩大资源供给、规范授权运营、鼓励应用创新、营造良好环境、强化组织保障等方面提出了17项具体措施。其中,不少改革创新举措,可以为各地各部门工作实践提供政策依据和方向指导。“可以预见,《意见》出台后,能大幅激发供给动力和用数活力,进一步释放公共数据在赋能实体经济、扩大消费需求、拓展投资空间、提升治理能力中的要素作用。同时,也能引领带动全社会数据资源融合应用,为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提供坚实支撑。”

明确按“需”施策 更好释放公共数据资源的价值

刘烈宏指出,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不足,主要矛盾在供给侧。《意见》明确共享、开放和授权运营三种开发利用方式,对资源供给进行体系化部署。

国家数据局副局长陈荣辉也表示,《意见》明确三种开发利用方式,主要是考虑到要按“需”施策、因“数”施策,既满足不同的开发利用需要,也提出针对性的管理要求,目的就是希望能够系统性地解决公共数据资源“供得出”的问题。具体来看:

共享是面向各级政务部门的,主要是解决跨层级、跨地区、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数据共享交换问题,用来支撑各级政务部门更好依法履职,提高协同监管能力、改善公共服务水平。近年来,国办已经发布了6批数据共享责任清单,还有4批垂管业务系统数据对接清单,共享调用次数超过了5400亿次,累计交换垂管数据超过6.8亿条。《意见》进一步提出了要推动实现“一数一源”“主动共享与按需共享相结合、完善共享责任清单”等一系列工作要求,后续政务数据共享工作力度将会进一步加大,以更好地服务支撑数字政府建设。

开放主要是面向企业和社会公众,强调要在维护国家数据安全、保护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利用互联网依法依规有序



日前,《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对外公布,这是中央层面首次对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进行系统部署,具有里程碑意义。图为观展者在2024中国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会场参观智慧交通系统。新华社记者 陶亮 摄

规范授权运营 已有针对性制度设计

开放数据或者数据集。开放的目的是保障企业和社会公众获取和利用公共数据的权利,更好发挥数据对生产生活、科学研究、社会治理等各个领域的公益服务作用。据有关机构统计,截至今年7月,我国已经有243个省级和城市的地方政府上线了数据开放平台,开放的有效数据集超过了37万个,最近8年来增长了44倍。《意见》提出,要健全公共数据开放政策体系,优先开放与民生紧密相关、社会需求迫切的数据,鼓励建立公共数据开放需求受理反馈机制。“这些措施,必将持续提升公共数据开放的质和效。”陈荣辉说。

关于授权运营,陈荣辉表示,对于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开放是导向,安全依规是前提,所以对那些潜在价值高,具有一定敏感性的数据,无法直接向社会开放,需要依托更加专业的力量,付出一定的治理和开发成本,形成数据产品和服务供社会各方调用。授权运营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应运而生的。《意见》重点针对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行为进行了规范,目的是通过合理的制度安排,既要回应市场的关切、满足发展需求,又要正确处理好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关系,充分保障各方权益。这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提供了明确的政策依据和实施指南。

“总的来说,尽管共享、开放和授权运营的对象不同、用途不同、方式不同,但目是一致的,就是要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有效扩大公共数据资源的供给,更好释放公共数据资源的价值,更好服务经济社会的发展。”陈荣辉总结道。

刘烈宏指出,授权运营作为一种新的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方式,近年来一些地区和部门先行先试、积极探索,在实践过程中形成了整体授权、分领域授权、依场景授权等多种模式,应该说各有特点。同时,也面临规则程序不够明确、职责边界不够清晰、运营情况不够透明等问题。为此,《意见》明确提出要规范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并进行了针对性制度设计。

国家数据局数据资源司司长张望表示,《意见》提出要“鼓励探索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这是建立数据产权分置运行机制的重大举措,也是建立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数据分类分级确权授权机制的一个重要的突破口。具体来看,《意见》重点从资源管理、授权实施、运营监督三个方面作出了制度安排。

——在资源管理方面,要求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制度,编制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开展数据分级分类管理,加快数据资源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目的就是提高数据质量,扩大资源供给。

张望特别提到,建立资源登记制度,一方面,要摸清家底,搞清楚手上有什么数,在哪里。对于开展授权运营活动的部门和地方,需要回答授权了什么数据,形成了什么产品和服务。对于纳入授权运营的数据,要求必须登记。对尚未纳入授权运营的数据,鼓励自愿登记。另一方面,开展登记有利于

建立资源发现渠道,通过发布登记信息,提供查询服务,可以更有效促进供需对接,便于市场发现高价值数据,便于企业开发更多数据产品,催生更多应用场景。“目前,我们会同各方正在研究制定《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暂行办法》,明确登记主体、范围、要求、内容,规范登记流程。”

——在授权实施方面,要求将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纳入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建立起规范的授权运营实施机制。主要是要明确授权条件、运营模式、退出机制等。同时,鼓励试点成立行业性、区域性运营机构,推动有条件的地区或者部门做到管运适度分离,并且要求保障授权运营各方的合法权益。

——在运营监督方面,明确要厘清管理和运营的责任边界,对于数据资源的生产、加工使用、产品经营等全过程要进行监督和管理,同时也要求建立授权运营情况的披露机制,公开数据产品和服务能力清单,接受社会的监督,也强调了运营机构不得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

加强工作统筹 从四方面抓好《意见》落地见效

“《意见》印发以后,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就有章可循了。”刘烈宏表示,各地区各部门按照《意见》要求,积极谋划本地区、本部门、本行业公共数据的开发利用工作。国家数据局将加强工作统筹,组织全国数据系统,联合有关部门和地方,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抓好文件的贯彻落实。

发改时评

三个关键字 看一揽子增量政策

□ 本报评论员 杨 禹

10月8日上午举行的围绕“系统落实一揽子增量政策 扎实推动经济向上结构向优、发展态势持续向好”国新办发布会,有五位国家发展改革委正副主任共同出席。会上释放出诸多重要信号。观其内在要义,不妨抓住“增、实、长”三个关键字。

——增: 加力推出一揽子增量政策。

9月26日中央政治局会议推出一揽子增量政策,9月29日国务院常务会议专题研究部署一揽子增量政策的具体落实工作。节后上班第一天,国新办发布会向社会各界介绍“系统落实一揽子增量政策”的具体举措。一系列动作在强调“有效落实存量政策”的基础上,始终紧扣“增量”。可看到两点:

其一,虽然8日的五位与会者都来自国家发展改革委,但所谈之事,不是一个部门的事,而是体现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涉及全局之事。所以,由作为宏观管理和经济综合部门的发展改革委来介绍“一揽子增量政策”具体落实举措。

其二,发布会上,谈得更多的不是“存”,而是“增”。五个方面诸多具体举措,都围绕“增量”展开。

增量政策是对存量政策的加深、加厚、加新,是对近期正“明显改善”的市场预期的巩固。一揽子增量政策在四季度提出并落实,也有助于给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加把力。

增量政策不是只有这一批。“及时研究新的增量政策,做好政策预研储备”,意味着这“一揽子”落下后,下一阶段,还会继续因时而动、因势而为,让增量政策可持续。

——实: 系统落实、具体务实、力求实效。

观8日发布会,从发布到答问,从政策本身到对政策的阐释,凸显一个“实”字。可从三方面看:

系统落实。“系统落实一揽子增量政策”,意味着要统筹财政、金融、消费、投资、房地产、股市、就业、民生等各领域政策,“综合性、系统性”强,“组合拳”的味道很浓:既有横向多领域之间的组合,也有前后时序上的组合,更有时机、节奏、力度、配合上的组合。

具体务实。一揽子增量政策,干货非常多,都是近期就能干、马上要落实的。比如,正在积极推进的财政金融政策,将加快推出的制定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等改革举措,将在年内提前下达明年1000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和1000亿元“两重”建设项目清单,研究将一批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纳入“十四五”能耗单列范围,等等。

力求实效。政策要有效,就必须有针对性。发布会上提出了五个“针对”——针对经济运行中的下行压力,针对国内有效需求不足等问题,针对当前一些企业生产经营困难,针对楼市持续偏弱,针对前期股市震荡下行等问题。这是贯彻落实9月26日中央政治局会议“进一步提高政策措施的针对性、有效性”要求的具体表现。

——长: 立足当前稳增长,着眼长远提质量。

分析至此,“长”字可取其两个读音、两个含义:一是“增长”的“长”,二是“长远”的“长”。

有效落实存量政策,加力推出增量政策,这是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要求,也回应着广大经营主体和社会公众的关切。立足当前稳增长、着眼长远提质量,贯穿于这“一揽子”之中。

比如,落实“两新”——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不仅有利于释放眼前的需求潜力,更有利于从长远计,促进节能降碳、推动全面绿色转型。再比如,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的一系列措施,既有助于形成眼前的积极变化,也从根本上,在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

“长”也还体现在目标导向里——努力完成今年的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也为明年“十四五”顺利收官,后年“十五五”良好开局,打好基础。

发布会上的这句话给人印象深刻——“我们既重视发力解决当下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我们更关注、更重视解决经济中长期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这是中国经济攻坚克难、一路向前的一贯内在逻辑。

重点推荐

往日“孔雀东南飞”
今昔“群雁争相归”

2版

新闻热线:(010)81129157
本版编辑:刘 政
Email:crdzbs@163.com

》2版